

佛教對「心身關係」中「心理疾病」本質的詮解 ——以廣義的心識哲學為中心

釋照澄

中央大學哲學系所博士

「疾病」現象是人在生命歷程中必然遭逢的際遇，然而，回應這個生活世界的普遍現象的專門哲學論述並不多。本文以幾個文本資料為背景，將問題論域聚焦於「疾病」中的「心理疾病」。當「心理疾病」的衝擊層面不斷擴大時，有一些精神科醫師開始反思並面對「心靈哲學」的核心議題並將這些哲學的假設應用到臨床的疾病治療中。另有一些有識之士著手於精神疾病與哲學的相關研究，逐漸開展出哲學領域的一個新版圖——「精神醫學哲學」。在醫學臨床者開始借助哲學來反思既有的科學視域之際，本文意圖檢視佛教哲學對「心理疾病」這個現象或概念是否具有解釋力，並期望能從佛教文本解釋心理疾病的發生學(genetics)及其本質義涵。

論述架構分為七章，各章簡略的內容闡述如下：

一、導論

引用《成實論》證成「佛經的文本世界具有開放性的承諾」，而「三法印」則是在保存文本意義的「開放性」與解釋者的「開創性」之後使得新詮釋與文本之間的「符合性」得以確保的判準。佛教詮釋學不同於西方詮釋學之處在於佛經中強調「自證聖智所行境」。佛經文本是語言「能詮」，而「聖智所行境」是「所詮」。要真正了悟佛陀「能詮」的文本，除了理解的行動外更重要的是「自證」文本「所詮」之境。在此表明了佛教詮釋學的理論品格——解(理解)與行(實踐)並重的鮮明形象。因此，本文採行解行並重的佛教詮釋學研究方法。

此外，本論文的研究目標界定為以佛教心識哲學思想中的「心身關係」為中心，對心理疾病的「本質」進行闡釋。由於佛教哲學本身追本溯源的特質，本文所探究的「心理疾病」並非醫學上客觀事實的調查、也非文化上隱喻或意義的考察，而是從哲學上進行「心身關係」中心理疾病「本質」意涵的分析。

二、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分為三個部分：一、在廣義的心靈哲學中從古希臘哲學家、二元心身觀論者、一元論者對心身關係的諸多爭議進行回顧，試圖發現心理疾病在心身關係中的可能線索。二、就佛學研究中曾在心身關係著墨的論述，分為三個途徑來探究：1.基本概念，2.單一經典，3.其他。三、從「精神醫學哲學」領域發現哲學關懷精神疾病的發展軌跡，這部分所回顧的文獻以英美為主。最後歸結出本論文研究範圍是「心靈哲學」、「精神醫學哲學」、「佛教哲學」與「倫理及經驗面向」的交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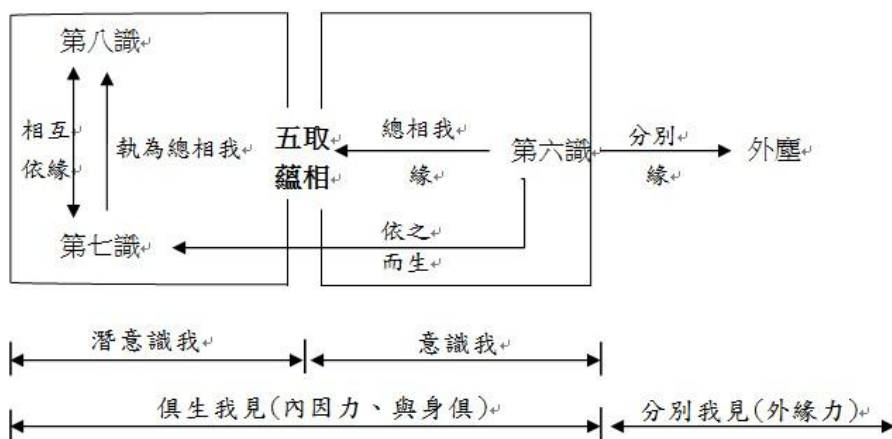
三、「心理疾病」的哲學思辨

處理英美、希臘及歐陸及佛學對心理疾病的哲學思辨內容，一、在英美方面介紹精神科醫師薩茲、精神醫學教授肯戴爾以及哲學家布爾斯所倡議的內容。二、希臘及歐陸哲學方面處理了柏拉圖對精神疾病的看法以及雅斯培在病理學上的提點。三、佛學方面提到處理心理疾病相關的著作，並說明了經論中所記載各種心理疾病的發生原因，包含業力、過度驚怖或興奮、咒藥、鬼神來害或四大不調等。四、提供本文對廣義及狹義的心理疾病的定義。廣義的而言，如《維摩詰經》所云：「從癡有愛，則我病生」，¹一切眾生因無明、貪愛而受生死病，故云一切眾生皆有顛倒想的心病。狹義的心理疾病則如先前《大般涅槃經》、《大智度論》、《阿毘達磨俱舍論》所述及的包含踴躍、恐怖、憂愁、愚痴及狂亂等，幾乎是所有人類都會發生的心理狀態，因此不能將其全面等同於「心理疾病」。因此，何謂狹義的「心理疾病」的定義？筆者汲取布爾斯對「心理疾病」的定義，認為「心理疾病」就是當踴躍、恐怖、憂愁、愚痴及狂亂等心理狀態嚴重到影響且偏離正常生活時成為心理疾病。

四、「心理疾病」之病因——「意識結構」與「色身」

本文預期依據佛教經論對心理疾病的「病因」進行詮解，藉此剝離出心理疾病的「本質」意涵——即因緣所成、自性空寂。也就是採取一種以眾多病因的「現象」證成心理疾病「本質」的間接方法。其中，心王結構方面，筆者引《成

唯識論》卷一、《瑜伽師地論》卷十六與五十八，並以解行並重地詮釋學方法論證結果為：「恆相續」的「俱生我見」是一種潛意識的我的存在，而「有間斷」的「俱生我見」則是日常生活中經驗的意識我的存在。如下圖所示：



圖表：俱生我見及分別我見/潛意識我及意識我關係圖

至於同為促成心理疾病因緣之一的色身，本章僅論述如何經由「阿陀那識」內執色根的功能產生「身體概念」，再透過第六意識妄執其為真實的「屬我的肉身」。以佛教的觀點而論，「有身即病，無免斯患。」²光是有「屬我的身體」的存在在佛教中即是指廣義的疾病，³並採用「病」的隱喻來指涉當中的錯謬。再者，有身即有病有惱，此是站在狹義的心理疾病定義說明身體也是病因之一。

五、「五蘊」及「四大」之病因

本章一開始即針對色蘊(身體及外在世界)何以被執以為實進行說明，此處根據前述內容對以「色蘊」為病因所導致廣義的、狹義的心理疾病做一彙整並總結如下表：

	「廣義」的心病	「狹義」的心病
苦 (病症診斷)	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生無量煩惱	強迫症(整形上癮等)、厭食症(減肥過度引起)、恐慌症(對外在密閉式空間、人多時引發)
集 (病因追究)	「色蘊」業因種子 內諸色根執受種子(身體) 執著境界習氣種子(外境)	緣起自性、妄計自性
滅 (理想健康體)	身煩惱及隨眠盡滅	輕鬆自在的人生
道 (治療法)	不淨觀、空智	定心所、誦經持咒由六識轉七識及種下八識清淨種子、調食、調心

至於心王、心所引起的心病則不勝枚舉，此章建議採用原先在《瑜伽師地論》中為修行手段的「作意心所」，將其轉用作為心病之預防與治療的方法。關於心(心法、心所法)、身(色法)、外在環境(色法)彼此之間四大的交互作用，亦是導致心理疾病的病因。此外，《瑜伽師地論》稱「五取蘊」為「蘊魔」，⁴之所以以「魔」為隱喻主要是因為五取蘊能引生無量煩惱。如上一章中結語所言，五取蘊是心理疾病「病因」其本身為因緣所成法亦為空性。但這種還原疾病本來面貌只用於對治狹義的心病，對廣義的心病而言，《大智度論》提供了更徹底的治療法—即般若波羅蜜。

六、佛教詮釋「心理疾病」之理性、情緒與倫理面向

「理性」在英美分析的精神病理學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理性功能出錯則使外顯行為出現異於常人的表現，因此「理性」是導致心理疾病的主因。「理性」在佛法中可以「般若」或「智慧」為與「理性」有相似意涵的概念。本文分別從三個層面來介紹相應於西方「理性」一詞的「智慧」：首先是世間萬法運作的根本原理原則的本體論，另一種則是凡夫修行成聖過程的解脫論，最後則為眾生認識論及倫理學層面所需得認知上的「理性」。分別說明如下：一、「本體論」的「理性」依據佛法「體用一如」、「理事無礙」的勝義諦思想，其理體(真如本體)與理性(般若)無二平等。二、「解脫論的面向」則是以各別阿賴耶識為體，以第六識的「正智」為理性。三、「認識論及倫理學層面」的「理體」則為第六意

識緣五取蘊的「我」自體，「理性」則是第六意識「理體」之「用」即分別智或假智。根據佛法中「法不孤起」的「觀待道理」，「理性」不可能單獨運作而是有賴其他因緣共起。這些因緣條件包含了五十一種「心所」法，當中有的是彰顯「理性」的助緣如遍行、別境或「善心所」、有的則是障蔽「理性」的視野削減其勢力如「煩惱心所」。另有色身及外境色法亦為「理性」生起與否的「緣因」。「現量」無分別的主(意識)客(自相)不二，相在心中現而不取著是本體論上的一種證知。「非量」(似現量、似比量)則屬認識論的層面，「理體」是第六意識緣五取蘊的「我」自體、「理性」則可看出是以第六意識的分別智為「正因」及與「心王」相應的其他認知心所、色身及外境色法為「緣因」。「正因」與「緣因」共同成就佛法認識論「理性」一詞的義涵，如此也符合佛教因緣法的「觀待道理」。

我們將「現量」、「比量」、「非量」與理性的關係總結如下表：

	三量	理體	理性(用)
本體論	清淨現量	第八阿賴耶識本體(真如)與用(般若)一如	
解脫論	現量、比量、至教量	個體阿賴耶識	第六識的「正智」
認識論 與 倫理學	非量(似現量、似比量)	第六意識緣五取蘊的「我」自體	第六識的分別智或假智(正因)。與第六識相應而起的「心所」、色身、外境等色法(緣因)。

最後，我們將廣義的、狹義的心病與三量的關係以表格顯示：

	心理疾病	
	廣義的	狹義的
苦諦 (病症診斷)	似現量、似比量 (妄執為有之妄分別病)	世間心理疾病總相
集諦 (病因)	無始時來取著虛妄的習氣	「理性」因心所法、色法等多重病因喪失功能。或因意識結構出錯、過去業等「理性」無法揮作用。
滅諦 (理想健康體)	涅槃	心智健康者
道諦 (治療法)	現量、比量、至教量	藉由誦經持咒、調食、調心等，恢復似現量、似比量所依據的「分別智」或「理性」。

七、結論

本論文以「心理疾病」為關懷對象，受到桑塔格的啟發選擇從佛法的角度闡述心理疾病「本質」上的意涵。透過對多重病因的爬梳，剝落出佛法中心理疾病原是由眾多病因因緣和合所成。既屬因緣觀待道理，則「心理疾病」的本質當然就並非實指一種真實存在的疾病。因緣法所成就的「心理疾病」，在現象上充其量就只是一種「假名施設」的「假名有」，本質上即是「緣起性空」。

1. T14, No. 475, 544b21。
2. 《六度集經》卷七，T3, No. 152, 41b09。
3. 關於佛教對廣義的與狹義的心理疾病的分析，請參考本論文第二章第四節。
4. T30, No. 1579, 447c18。
5. 《因明大述》：「有分別智。謂有如前。帶名種等諸分別起之智。不稱實境。別妄解生。名於義異轉。名似現量。」T44, No.1840, 140c14-16。